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瞭解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實施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探討臺北縣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實施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本章共有五節，茲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及資料處理與分析，分節敘述如後。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來進行研究，問卷調查的主要目的在瞭解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的過程中所實際遭遇之現況及其所產生之需求，本研究架構分為三個部份，包含：一、教師背景變項；二、參與現況變項；三、教師需求變項。教師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教學經歷、教學年資、服務縣市、學校規模、班級人數、班級身障學童障礙類別和班級身障學童人數共十個變項；參與現況變項包括課程教學、專業知能、行政支援、班級經營與親師互動共五個變項；教師需求變項包含教學支援、行政支援及專業合作共三個變項。本

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圖 3-1 中教師背景變項為自變項，參與現況與教師需求為依變項，以單向箭號實線表示，教師背景變項對參與現況與教師需求的影響，雙向箭號實線表示依變項中參與現況與教師需求之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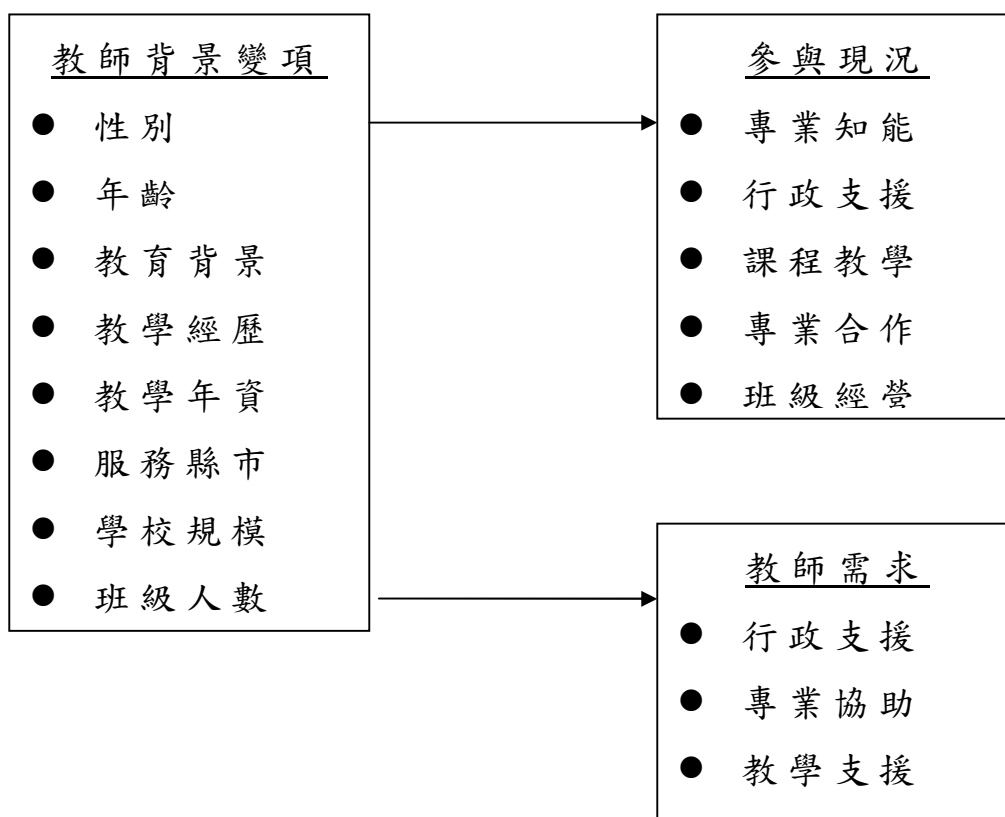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九十五學年度服務於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且班級內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童之級任教師為研究母群，研究樣本抽取方法上參酌教育部所定學校規模之標準，採用分層隨機取樣方式選取研究樣本，本研究抽樣方式茲說明如下：

壹、預試問卷對象

本研究擬自台北縣市公立國民小學，依教育部所定學校規模之標準，進行分類，將學校依大中小型等規模排序後，加以編號，以亂數表進行分層隨機取樣。台北縣市12班以下（含12班）之小型學校合計有76所，13至48班之中型學校合計有143所，49班以上（含49班）之大型學校合計有131所，如表3-1所示（教育部，2007）。

表 3-1 台北縣市九十五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班級現況表

縣市	班級數	台北市	台北市各規模學校比例	台北縣	台北縣各規模學校比例
小型學校 12班以下 (含12班)		12所	9%	64所	30%
中型學校 13~48班		83所	59%	60所	29%
大型學校 49班以上 (含49班)		45所	32%	86所	41%
合計		140所	100%	210所	100%

(比例係採整數四捨五入法)

研究者選取台北縣市各規模學校各 2 所，亦即大型學校 2 所，中型學校 2 所，及小型學校 2 所，每校隨機抽取 3 名九十五學年度班級內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童之級任教師為預試對象，各規模學校合計共 36 名教師接受預試。

預試問卷以郵寄方式寄達各校，委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代為隨機選取預試對象 3 名，進行「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調查問卷」之預試，正式問卷排除預試樣本，有關預試取樣學校如附錄一所示。

本研究預試問卷共寄出 36 份，回收 33 份，回收率達 91.67%，扣除 1 份填答不完整之無效問卷，有效問卷共計 32 份，可用率為 88.89%。

貳、正式問卷對象

本研究擬自台北縣市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童之國小為研究範圍，以目前擔任本研究所指身心障礙學童之級任教師為研究對象，抽取 303 位國小普通班教師為樣本進行正式問卷調查，本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育部，2007）台北縣市目前安置在國小普通班之身障學童所佔比例，詳見表 3-2。再依教育部所定學校規模之標準，進行分類，將學校依大中小型等規模排序後，加以

編號，以亂數表進行分層隨機取樣每校預定抽取 3 名身障學童之級任教師進行正式問卷之調查。

表 3-2 台北縣市身障學童安置國小普通班統計表

縣市	身障學童安置 在國小普通班 人數(人)	所佔母 群比例	依比例所 分配之份 數(份)	經調整所 分配之份 數(份)	依比例所 分配學校 總數(所)
台北市	4041	60%	181	183	61
台北縣	2690	40%	121	120	40
合計	6731	100%	302	303	101

(比例係採整數四捨五入法)

經調整台北市依不同規模學校所佔比例分層隨機取樣，經調整台北市抽 5 所小型學校共 15 名國小普通班教師，36 所中型學校共 108 名國小普通班教師，20 所大型學校共 60 名國小普通班教師，合計共抽取 61 所學校，183 名國小普通班教師；經調整台北縣共抽取 120 名國小普通班教師，依不同規模學校所佔比例分層隨機取樣，每校預定抽取 3 名國小普通班教師，經調整台北縣抽 12 所小型學校共 36 名國小普通班教師，12 所中型學校共 36 名國小普通班教師，16 所大型學校共 48 名國小普通班教師，正式問卷取樣對象共 303 位，回收問卷共 256 份，回收率達 84%，剔除 15 份填答不完整之無效問卷，有效問卷份數共 241 份，表 3-3 為正式問卷取樣及回收情形，正式問卷取樣學校如附錄二所示。

表 3-3 台北縣市正式問卷取樣統計表

縣市	學校規模	該型學校 總數(所)	所佔比例 (%)	應發份 數(份)	調整份 數(份)	應發學校 數(所)	回收 份數	回收 率	有效 份數
台北市	小型學校	12	9%	16	15	5	12	80%	12
	中型學校	83	59%	108	108	36	103	95%	101
	大型學校	45	32%	59	60	20	52	87%	48
小計		140	100%	183	183	61	167	91%	161
台北縣	小型學校	64	30%	36	36	12	24	67%	20
	中型學校	60	29%	35	36	12	30	83%	26
	大型學校	86	41%	49	48	16	35	73%	34
小計		210	100%	120	120	40	89	74%	80
合計		350		303	303	101	256	84%	241

(比例與份數係採整數四捨五入法)

一、研究對象之背景變項分布情形

本研究研究對象為台北縣市班級內安置有身障學童之國小普通班教師，以下依研究對象填答正式問卷之有效樣本其基本資料(背景變項)分布情形說明如下，見表 3-4。

(一) 性別：女性教師約為男性教師的 7 倍以上，男性教師有 28 人(11.6%)，女性教師有 213 人(88.4%)。由圖 3-2 可看出教師性別的分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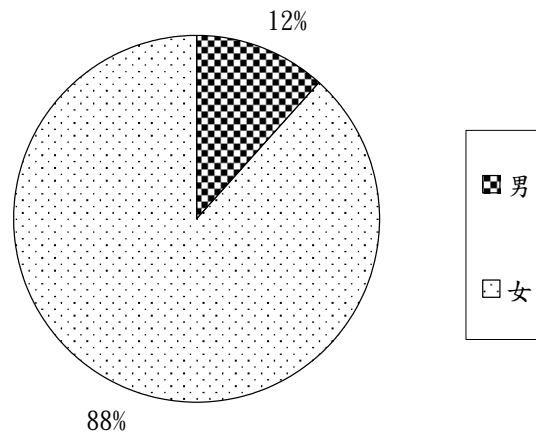


圖 3-2 正式樣本性別分布圖

(二) 年齡：填答正式問卷中 21 至 30 歲的國小普通班教師有 56 (23.2%) 人；31 至 40 歲的年齡層，有 99 (41.1%)；41 至 50 歲的國小普通班教師有 77 (32%) 人；51 歲以上的國小普通班教師僅有 9 人 (3.7%)，其中國小普通班教師集中在 31 至 40 歲的年齡層為最多，其次為 41 至 50 歲年齡層，圖 3-3 可看出教師年齡的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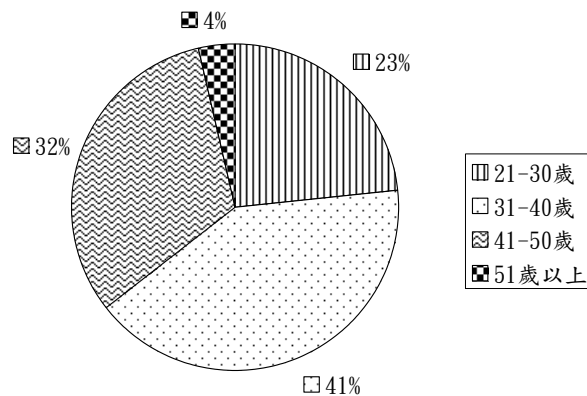


圖 3-3 正式樣本年齡分布圖

(三) 教育背景：教師的教育背景在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的有 43 人（17.8%）；師範院校普通科系（含師專、師院及師大）未修習特教 3 學分的教師有 40 人（16.6%）；師範院校普通科系（含師專、師院及師大）已修習特教 3 學分的教師有 70 人（29%）；師範院校特教系（組）的教師有 18 人（7.5%）；學士後國小師資班未修習過特教 3 學分者有 25 人（10.4%）；學士後國小師資班且修習過特教 3 學分者有 45 人（18.7%），其中以師範院校普通科系（含師專、師院及師大）已修習特教 3 學分的教師為最多，由圖 3-4 可看出教師專業背景的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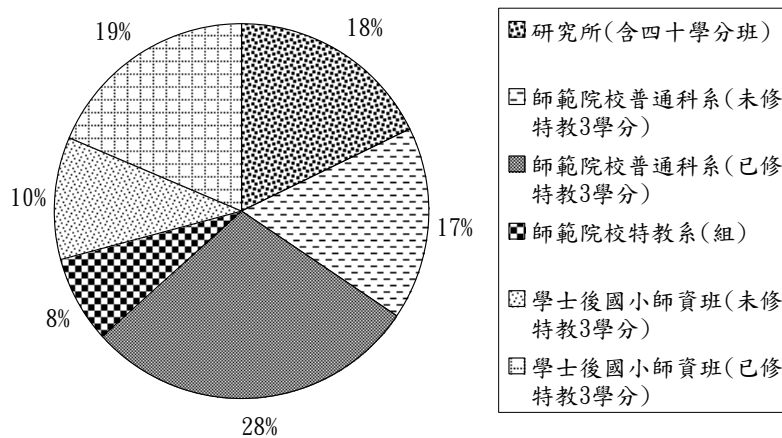


圖 3-4 正式樣本教育背景分布圖

(四) 教學經歷：填答正式問卷中曾教過身心障礙學童的教師有 214 人 (88.8%)；未曾教過身心障礙學童的教師有 27 人 (11.2%)，顯示國小普通班教師有八成以上都曾教導過身障學童，由圖 3-5 可看出教師教學經歷的分布情形。

錯誤！連結無效。

圖 3-5 正式樣本教學經歷分布圖

(五) 教學年資：任教 5 年以下的教師佔了 50 人 (20.7%)；任教 6-10 年的教師有 80 人 (33.2%)；任教 11-15 年的教師有 37 人 (15.4%)；任教 16-20 年以上的教師有 40 人 (16.6%)；20-25 年的教師有 24 人 (10%)；25 年以上只有 10 人 (4.1%)。

其中以 6-10 年的教師最多，其次為 5 年以下的教師，再其次為 16-20 年的教師，顯示教師的教學年資偏年輕化，由圖 3-6 可看出教師教學年資的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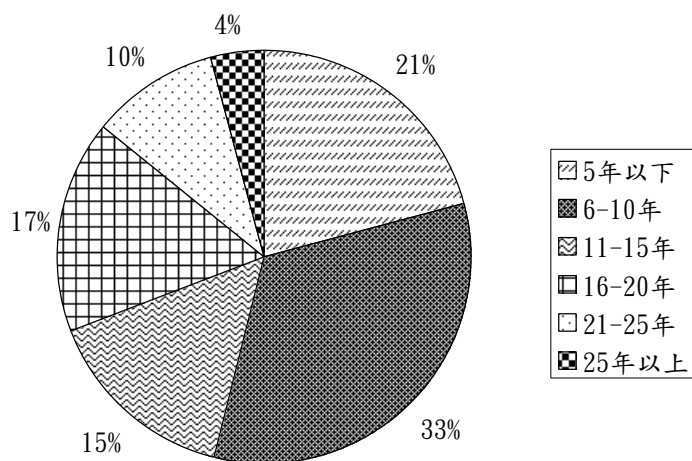


圖 3-6 正式樣本教學年資分布圖

(六) 任教地區：台北市有 161 人 (66.8%)，台北縣 80 人 (33.2%)，圖 3-7 可看出教師任教地區的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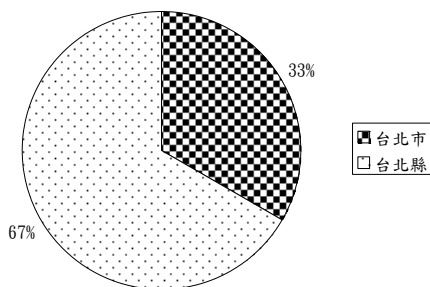


圖 3-7 正式樣本任教地區分布圖

(七) 學校規模：填答正式問卷中，教師任教之學校規模為 12 班以下（含 12 班）的小型學校有 32 人（13.3%）；學校規模為 13 班至 48 班的中型學校有 127 人（52.7%）；學校規模為 49 班以上（含 49 班）的大型學校有 82 人（34%），由此顯示台北地區仍以中大型學校為多，圖 3-8 可看出教師任教地區的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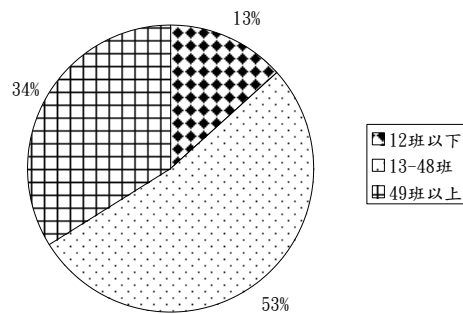


圖 3-8 正式樣本任教學校規模分布圖

(八) 班級任數：填答正式問卷中，教師任教之班級人數 10 人以下者有 2 人（0.8%）；教師任教之班級人數 11-20 人者有 23 人（9.5%）；教師任教之班級人數 21-30 人者有 125 人（51.9%）；教師任教之班級人數 31-35 者有 91 人（37.8%）；教師任

教之班級人數 36 人以上者有 0 人 (0%)。其中以班級人數 21-30 人的教師最多，班級人數 36 人以上則無，顯示目前國小普通班班級人數可能較集中於 21-35 人，且高於 36 人以上之班級數則無，圖 3-9 可看出教師班級人數的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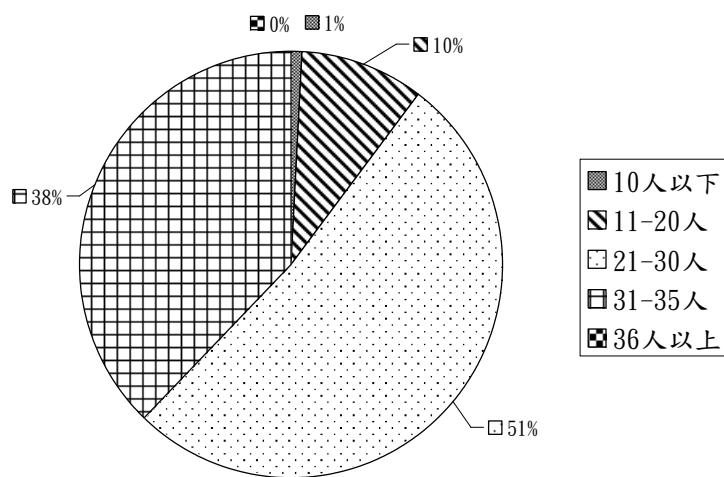


圖 3-9 正式樣本班級人數分布圖

(九) 障礙類別與障礙人數：填答正式問卷中，教師任教之班級內有智能障礙學童有 66 名教師 (21.2%)，智能障礙學童人數共 69 人 (20.6%)；教師任教之班級內有肢體障礙學童有 26 名教師 (8.3%)，肢體障礙學童人數共 26 人 (7.8%)；教師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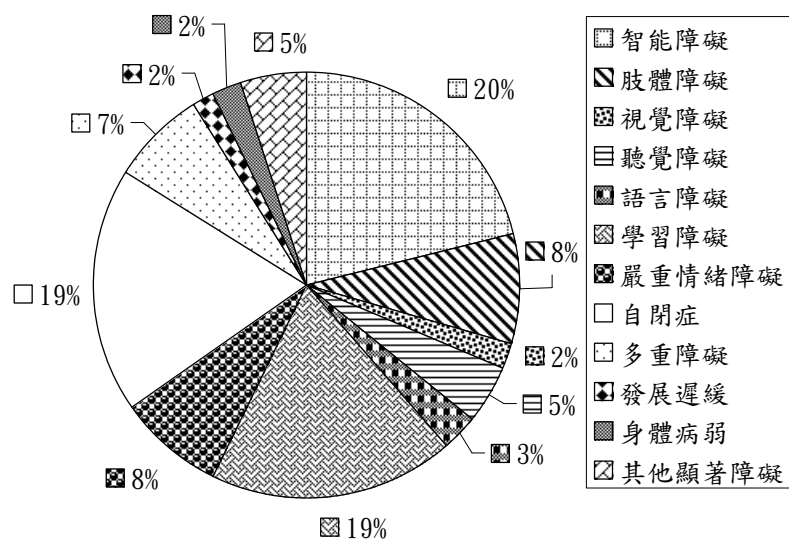
教之班級內有視覺障礙學童有 6 名教師（1.9%），視覺障礙學童人數共 6 人（1.8%）；教師任教之班級內有聽覺障礙學童有 14 名教師（4.5%），聽覺障礙學童人數共 16 人（4.8%）。

教師任教之班級內有語言障礙學童有 8 名教師（2.6%），語言障礙學童人數共 8 人（2.4%）；教師任教之班級內有學習障礙學童有 58 名教師（18.6%），學習障礙學童人數共 73 人（21.8%）；教師任教之班級內有嚴重情緒障礙學童有 26 名教師（8.3%），嚴重情緒障礙學童人數共 27 人（8%）；教師任教之班級內有自閉症學童有 58 名教師（18.9%），自閉症學童人數共 59 人（17.6%）。

教師任教之班級內有多重障礙學童有 22 名教師（7.1%），多重障礙學童人數共 22 人（6.6%）；教師任教之班級內有發展遲緩學童有 5 名教師（1.6%），發展遲緩學童人數共 5 人（1.5%）；教師任教之班級內有身體病弱學童有 7 名教師（2.2%），身體病弱學童人數共 7 人（2.1%）；教師任教之班級內有其他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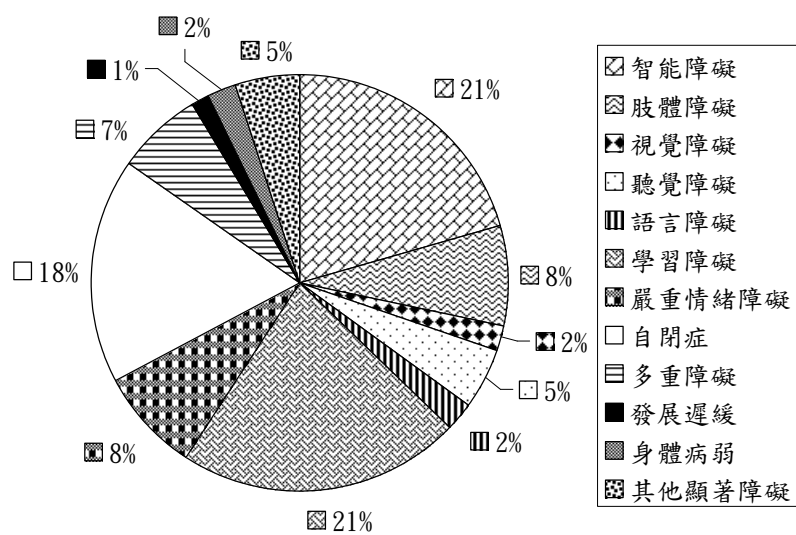
障礙學童有 16 名教師（5.1%），其他顯著障礙學童人數共 17 人（5.1%）。

所有障礙類別中以智能障礙最多，學習障礙和自閉症次之，再其次為肢體障礙與嚴重情緒障礙，障礙類別總計 312（129%），圖 3-10 可看出教師班級障礙類別的分布情形；身障學童人數則以學習障礙學童人數最多，其次為智能障礙學童，再其次為自閉症學童，障礙總計 335（157%），圖 3-11 正式樣本身障學童人數分布情形。



障礙類別總數 312

圖 3-10 正式樣本障礙類別分布圖



身障學童總人數 335 人

圖 3-11 正式樣本身障學童人數分布圖

表 3-4 正式問卷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分布表

基本資料	組別	人數(人) n=241	百分比 (%)
性別	男	28	11.6
	女	213	88.4
年齡	21-30 歲	56	23.2
	31-40 歲	99	41.1
	41-50 歲	77	32.0
	51 歲以上	9	3.7
教育背景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43	17.8
	師範院校普通科系 (未修特教 3 學分)	40	16.6
	師範院校普通科系 (已修特教 3 學分)	70	29.0
	師範院校特教系(組)	18	7.5
	學士後國小師資班 (未修特教 3 學分)	25	10.4
	學士後國小師資班 (已修特教 3 學分)	45	18.7
	教學經歷	曾教過身障學童	214
	未曾教過身障學童	27	11.2
教學年資	5 年以下	50	20.7
	6-10 年	80	33.2
	11-15 年	37	15.4
	16-20 年	40	16.6
	21-25 年	24	10.0
	25 年以上	10	4.1
任教地區	台北市	80	33.2%
	台北縣	161	66.8%
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	32	13.3
	13-48 班	127	52.7
	49 班以上	82	34.0
班級人數	10 人以下	2	0.8
	11-20 人	23	9.5
	21-30 人	125	51.9
	31-35 人	91	37.8
	36 人以上	0	0.0

(比例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表 3-4 正式問卷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分布表 (續)

基本資料	組別	人數(人)	百分比 (%)
班級身障學 童障礙類別		n=312	
	智能障礙	66	21.2
	肢體障礙	26	8.3
	視覺障礙	6	1.9
	聽覺障礙	14	4.5
	語言障礙	8	2.6
	學習障礙	58	18.6
	嚴重情緒障礙	26	8.3
	自閉症	58	18.6
	多重障礙	22	7.1
	發展遲緩	5	1.6
	發身體病弱	7	2.2
其他顯著障礙	16	5.1	
班級身障學 童障礙人數		n=335	
	智能障礙	69	20.6
	肢體障礙	26	7.8
	視覺障礙	6	1.8
	聽覺障礙	16	4.8
	語言障礙	8	2.4
	學習障礙	73	21.8
	嚴重情緒障礙	27	8.1
	自閉症	59	17.6
	多重障礙	22	6.6
	發展遲緩	5	1.5
	發身體病弱	7	2.1
其他顯著障礙	17	5.1	

(比例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二、綜合摘要

由以上正式樣本的基本資料發現，國小普通班教師以女性教師明顯較多，約為男性教師的 7 倍多，年齡層以 31 至 40 歲的年齡層為最多，其次為 41 至 50 歲年齡層；教育背景以師範院校普通科系（含師專、師院及師大）已修習特教 3 學分的教師為最多，表示約一半以上的教師至少修過特教 3 學分（55.2%）且教學經歷顯示國小普通班教師有八

成以上有教導身障學童的經驗；在學校規模上，台北地區仍以中大型學校為多，且班級人數較集中於21-35人；身障學童的障礙類別以智能障礙最多，學習障礙和自閉症次之，再其次為肢體障礙與嚴重情緒障礙，障礙類別總數超過正式樣本數（312 > 241），顯示國小普通班教師可能教導多於一種障礙類別以上的身障學童；身障學童人數則以學習障礙學童人數最多，其次為智能障礙學童，再其次為自閉症學童，身障學童總人數超過正式樣本數（335 > 241），顯示國小普通班教師班級內安置身障學童可能多於一名以上。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壹、問卷編製依據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探討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研究工具以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自編「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調查問卷」作為收集資料之主要工具。

一、初版問卷

本研究之問卷內容係參考李慶輝（2005）、吳

淑美（2004）、洪雪玲（2003）、黃瑛綺（2002）、蔡文龍（2001）及劉博允（1999）等人之研究問卷與相關文獻，並依據研究者實務經驗，以及與指導教授、學校同事共同討論，編製成初版問卷（參閱附錄三）。

二、內容效度

敦請9位專家學者對本問卷提出修正意見與內容效度的評估，並彙整專家之建議（參閱附錄四），協助本研究問卷編制的學者專家如表3-5所示。研究者並根據專家所修正之意見，在排除不當題目及修正語意不適當之部分後，編製成「預試問卷」（參閱附錄五）。

表 3-5 學者專家意見調查名單表

姓名	現任職務
王大延	明道大學教學藝術研究所教授
杜正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教授
杞昭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教授
周燕秀	台北市麗湖國民小學教師
林珮珊	台北市麗湖國民小學教師
劉惠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副教授
鄭淑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錡寶香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魏樹煜	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所碩士班

三、 實施預試

研究者以分層隨機取樣從母群中6所學校，共計36位教師進行預試。研究者以郵寄方式將問卷寄達至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進行「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調查問卷」之預試，預試對象不參與正式問卷填答，並於一週後針對問卷未寄回之學校，再進行電話拜訪請託。

四、 統計分析

預試問卷回收後，將其結果以SPSS 12.0 for Window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下列分析：

- (一) 信度分析：為了解本研究為考驗其信度，將採用Cronbach's 係數來估計各題及總量表的信度係數，以檢驗各題項與總量表之相關與內部之一致性，若該題項刪除能提高信度，則優先考量刪除該題項，作為選取題項以編成正式問卷依據之一。
- (二) 相關分析：採用Pearson's積差相關為依據，探討各題項與全量表相關程度，若該題目與全量表相關未達顯著水準(.05)，則優先考慮刪除該題目，作為選取題項以編成正式問卷依據之二。
- (三) 項目分析：將問卷中每題項進行項目分

析，求得高分組（前27%）與低分組（後27%），再取決斷值（CR值），對於未達顯著水準（.05）之題目優先考量予以刪除，作為選取題項以編成正式問卷依據之三。

（四）綜合選題：綜合（一）至（三）三種方法，經綜合分析，同時達到三種方法建議刪除之題項則確定刪除；若僅達兩種方法建議之題項，以信度分析與相關分析兩者同時未達顯著水準優先刪除，經綜合分析決定刪除之題項為第2、6、7、8、25、26、36、42、43、44、7、51等題，刪除上述12題後，整體信度由.915提升至.926。有關預試問卷統計分析結果及原則如附錄六所示。

（五）因素分析：經過刪題後，針對「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參與融合教育之需求」兩部分進行因素分析，採用主成分分析法抽取因素，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進行直交轉軸，決定現況與需求之因素個數。

經分析「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題項，其因素分析顯示可得到八個因素，根據相關研究及文獻萃取

五個因素個數，依據相關文獻將這五個因素給予適當命名，並重編題號，成為正式問卷。因素一為專業知能（1-11題），因素二為行政支援（12-21題），因素三為課程教學（22-25題），因素四為專業合作（26-30題），因素五為班級經營（31-32題），五個因素所能解釋的變異量為69.268%（參閱附錄七）。

經分析「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參與融合教育之需求」題項，其因素分析顯示可得到三個因素，與研究者根據相關研究及文獻歸因相同，因此依據文獻將這三個因素給予適當命名，並重編題號，成為正式問卷。因素一為行政支援（33-40題），因素二為專業協助（41-43題），因素三為教學支援（44-45題），三個因素所能解釋的變異量為68.720%。

五、正式問卷

根據預試問卷分析之結果刪除或修正不適當之題目，建立正式問卷，正式問卷詳見附錄九。

貳、問卷內容

本問卷共分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

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教學經歷、教學年資、任教地區、學校規模、班級人數、班級中心障礙學童類別及人數共十個項目；第二部分又分為「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問卷題項」與「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需求問卷題項」，前者包括專業知能、課程教學、行政支援、專業合作與班級經營共五個層面，後者包括行政支援、專業協助、教學支援共三個層面。

茲就問卷內容分述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即教師背景變項，基本資料內容包括以下十個部份，分述如下：

- (一) 性別：男性、女性二組。
- (二) 年齡：分為「21~30歲」、「31~40歲」、「41~50歲」、「51歲以上」共四組。
- (三) 教育背景：分為六組，包括「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師範院校普通科系（含師專、師院及師大）（未修習特教3學分）」、「師範院校普通科系（含師專、師院及師大）（已修習特教3學分）」、「師範院校特教系（組）（含師專、師院及師大）」、「學士後國小師資班（未修習特教3學分）」、「學士後國小師資班（已修習特教3學

- 分)」。
- (四) 教學經歷：分為二組，分別是「曾經教導過身心障礙學生」和「未曾教導過身心障礙學生」。
- (五) 教學年資：分為「5年(含)以下」、「6~10年」、「11~15年」、「16~20年」、「21~25年」、「26年(含)以上」共六組。
- (六) 任教地區：分為「台北縣」和「台北市」兩組。
- (七) 學校規模：分為三組，「12班(含)以下(小型學校)」、「13~48班(中型學校)」及「49班(含)以上(大型學校)」。
- (八) 班級人數：分為五組，分別為「10人(含)以下」、「11~20人」、「21~30人」、「31~35人」及「36人(含)以上」。
- (九) 班級身障學童障礙類別：分為「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身體病弱」及「其他」共十二組。
- (十) 班級身障學童人數：依上述「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

礙」、「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身體病弱」及「其他」十二組之實際填答人數為主。

二、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問卷

(一) 問卷內容

本問卷內容係參考專家學者之問卷以及相關文獻資料所編擬而成，第二部分問卷內容分又分為「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需求」兩個部分，前者包含「專業知能」、「課程教學」、「行政支援」、「專業合作」和「班級經營」五個層面，合計共三十二個題項；後者包含「行政支援」、「專業協助」及「教學支援」三個層面，合計共十三個題項。

(二) 問卷填答與計分方式

本問卷第二部分採「李克特式」(Likert Type)量尺法，受試者根據每一題目之敘述，在五個選項中勾選最符合個人看法的選項，計分原則如下：「完全同意」給 5 分、「大部分同意」給 4 分、「部分同意」給 3 分、「少部分同意」給 2 分、「完全不同意」給 1 分，反向題則依五個選項給予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實施程序簡述如下（參閱圖 3-12）：

壹、準備階段

一、蒐集文獻

自九十四年七至八月廣泛收集文獻，尋找研究議題，於九月確定研究主題。

二、撰寫研究計畫

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研擬計畫，並開始進行與相關研究與研究工具編製之文獻收集，參酌國內外關文獻，經徵詢指導教授與其他專家學者之意見，編修研究計畫。

貳、實施預試

一、編製研究工具

九十四年十一月至九十五年一月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及請指導教授和第一線實務工作之教師同仁，編製成「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調查問卷」，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

二、 專家評鑑內容效度

九十五年六月至九月敦請八位專家學者提供問卷之建議，刪除不適當的題項，並修正部分題目之文句，以建立內容效度。

(三) 預試問卷

九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修改問卷，選定預試樣本，九十六年一月至二月進行預試，及其回收後的信度與效度考驗，根據預試問卷分析結果選定正試問卷題項。

參、 正式問卷

九十六年三月確定正式問卷，選定正式問卷樣本，九十六年四月至五月進行正式問卷，委託該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協助正式問卷發放及回收，研究者並於一週後，陸續電話聯絡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確認問卷回收情形，若有學校未收到問卷，則再補祭一次。

肆、 資料整理與分析

於九十六年五至六月將回之問卷整理、編碼與登錄，並進行統計分析。

伍、 撰寫研究報告

於九十六年六月根據研究結果進行解釋與討

論，根據統計結果歸納作成結論，並提出相關建議，完成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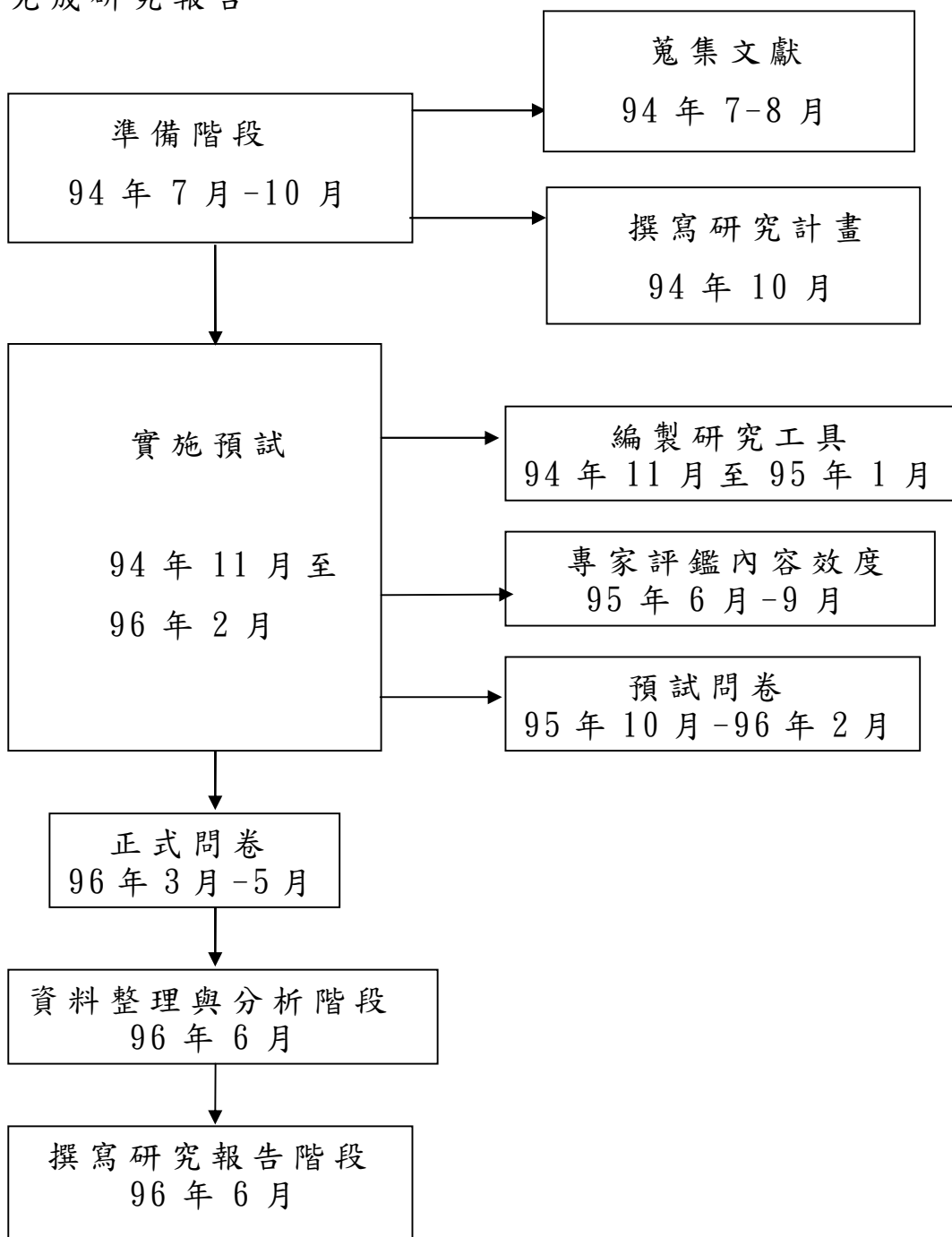


圖 3-12 研究程序圖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獲得主要研究資料，經專家審查問卷後，依專家建議修改問卷，再進行問卷預試，依預試結果檢討修改預試問卷，俟確定問卷後正式實施問卷調查。

問卷回收後，剔除無效問卷，將資料加以登錄，使用 SPSS 12.0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有以下幾種：

壹、次數分配、百分比

- 一、用以呈現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及其分佈情形。
- 二、將問卷中第二部分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及「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需求」的各題填答得分情形以平均數、標準差、排序呈現，以瞭解整體、各因子及各題目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以回答待答問題一和待答問題三。

貳、t 考驗

以t考驗平均數差異考驗，來考驗教師背景變項中，教師因性別、教學經歷、服務縣市的不同，產生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之差異情形，以回答待答問題2-1、2-4、2-6、4-1、4-4、4-6等題。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普通班教師因教師年齡、教育背景、教學年資、學校規模、班級人數、班級身障學童障礙類別及人數等的不同，產生參與實施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的差異，若 F 值達到顯著水準，則進一步以 Scheffé 事後比較，以瞭解差異所在，以回答待答問題 2-2 至 2-3、2-5、2-7、2-8 及 4-2 至 4-3、4-5、4-7、4-8 等題。

最後依上述使用統計方法所得分析結果，歸納統整於研究報告中。